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陈仁宝

张文魁

梁晓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